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医疗机构变更事项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就我委核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原医疗机构名称：岳阳阳光医疗美容医院

变更后医疗机构名称：岳阳新颜医疗美容医院

原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：陈浩

变更后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：严伟

原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：徐劲松

变更后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：谢莹

变更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12日

